

101 年 7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(二)

一、100 年度台上字第 2031 號

(一)按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固在使夫妻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之資產，於婚姻關係消滅而雙方無法協議財產之分配時，由雙方平均取得，以達男女平權、男女平等之原則，例如夫在外工作或經營企業，妻在家操持家務、教養子女，備極辛勞，使夫得無內顧之憂，專心發展事業，其因此所累積之資產或增加之財產，不能不歸功於妻子之協力，則其剩餘財產，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，妻自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；反之，夫妻易地而處亦然，俾免一方於婚姻關係消滅時立於不平等之財產地位，是夫妻就其剩餘財產係以平均分配為原則。

(二)惟夫妻之一方如有不務正業，或浪費成習等情事，於財產之累積或增加並無貢獻或協力，欠缺參與分配剩餘財產之正當基礎時，自不能使之坐享其成，獲得非分之利益，於此情形，若就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始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，以期公允。

二、100 年度台抗字第 424 號

(一)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 3 萬元以下之罰鍰。證人已受前項裁定，經再次通知，仍不到場者，得再處 6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1 項、第二項所明定。

(二)準此，依本條第 2 項規定，對證人再處 6 萬元以下罰鍰，以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經法院依同條第 1 項規定，裁定處 3 萬元以下罰鍰者為限。倘證人前係以拒絕證言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，經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311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定處 3 萬元以下罰鍰，嗣縱於受法院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仍無逕依第 303 條第 2 項規定，對證人再處 6 萬元以下罰鍰之餘地。

三、100 年度台抗字第 775 號

(一)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除經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為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人為回復共同共有物之請求，得單獨或共同起訴外，倘係基於共同共有法律關係為請求者，仍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共同共有人全體起訴，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

(二)如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原告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四、100 年度台抗字第 916 號

(一)原告起訴請求履行契約，並主張契約約定債務履行地有管轄權，法院固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為管轄權有無之認定，而與原告實體請求是否成立無涉；

(二)然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，倘調查結果，無稽證證明原告所主張兩造契約定有債務履行地一節屬實，法院即無從以原告主張之債務履行地，決定法院管轄權之有無。



